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办事服务

公共服务

互动交流

专题专栏

通知公告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申报、评定以及2021年度评优工作的通知

日期：2022-08-19 14:25 来源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 【内容纠错】

分享到：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合作区）体育行政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实施市政府《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促进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推动我市体育产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，根据2020年3月6日《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启动2022年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的申报、评定以及2021年度评优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对象

- （一）符合《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、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、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各项评定要求的企业；
- （二）符合《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各项评定要求的，以地区（区、新区、街道）为单位申报；
- （三）现有17家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、示范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提交2021年度报告并参加评优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- （一）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1“2022年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。
- （二）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2“2022年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。
- （三）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3“2022年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。
- （四）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4“2022年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。
- （五）现有17家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、示范单位应提交以下年度报告材料：
 1. 本单位2021年度发展情况报告（重点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总结说明）；
 2. 本单位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；
 3. 本单位2021年度获得荣誉的证明；
 4. 其它佐证材料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- 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可以向所在区（新区、深汕合作区）体育行政部门申报，申报期限为20天；初审合格的，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- （二）现有17家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、示范单位，应直接将申报材料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四、审核程序

(一) 申报期限届满后，各区（新区、深汕合作区）体育行政部门应在15天内完成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(二)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申报信息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中需要审计的数据进行审计；审计合格及无需审计的，组织现场勘察以及专家评审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区（新区、深汕合作区）体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要求发动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并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积极履行初审推荐有关职责。

(二) 申请表等申报材料，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填写和组织，如有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申报材料将予以退回，并取消申报主体参与本次认定的资格；属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追加取消申报主体未来3年的申报资格。

(三) 推荐无接触受理，建议采取邮寄方式报送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：王镜淇，电话：0755-88102989。

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8月19日

附件：

- 1、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申报材料提交要求.docx
- 2、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提交要求.docx
- 3、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材料提交要求.docx
- 4、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要求.docx
- 5、现有17家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、示范单位.docx

[关闭窗口](#)

[打印此页](#)

[返回首页](#)

网站标识码4403000026 备案序号粤ICP备18094387号  粤公网安备号44030402003007  执法举报电话：0755-12345 邮箱：whzfjbts@wtl.sz.gov.cn（仅受理文化执法举报投诉）

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主办单位：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版权所有 ©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